

贵金属资金账号：_____

客户姓名/全称：_____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金属代理业务协议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金属代理业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贵金属交易收益与风险并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着对委托海通证券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贵金属交易的客户负责的原则，同时为使客户全面了解交易风险，海通证券在此郑重提醒客户，贵金属交易存在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请客户谨慎投资：

1、价格波动风险：贵金属价格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美元指数、国际经济形势、相关市场走势、政治局势等等。这些因素对贵金属特别是黄金价格产生影响的机制非常复杂，如果您不能全面把握贵金属价格影响因素，有效控制贵金属投资风险，则有可能出现投资决策失误，遭受较大损失。

2、技术风险：贵金属交易通过电子通讯及互联网技术实现，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及其他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此外，您的电脑系统有可能被病毒、网络黑客攻击，从而使您的投资决策无法正确、及时执行；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还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错误；密码如被他人盗用或仿冒也会对您的交易行为带来风险。

3、不可抗力风险：任何因您和海通证券不能够控制的原因，如地震、火灾、罢工、战争、政府管制及停电、技术故障、电子故障等无法预测和防范的事件，都有可能对您的交易产生影响。

4、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均可能对您的贵金属投资产生影响，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

5、其他风险：因海通证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对您的贵金属投资产生影响，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

6、贵金属交易业务特殊风险：鉴于贵金属交易业务的特殊性，在申请参与贵金属交易时，您应准确把握并遵守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管理办法，海通证券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1）您应及时通过交易客户端查看贵金属交易结算单，随时掌握交易资金余额、贵金属合约持仓等交易情况。定期核对账务，确认资金变动额准确无误。如有异议或者异常情况，请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以书面形式向海通证券提出。在规定时间内，如您未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即视为您已确认交易结果正确。

（2）投资者办理提货业务时，需选择海通证券指定的提货仓库并由海通证券员工陪同进行提货，并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定时间的内提货。未在规定时间内提货或撤销提货请求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仍会收取相关费用。

（3）受国内国际各种政治、经济因素，以及突发事件的影响，在特定市场情况下（市场出现连续涨跌停板），您可能会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当出现这种情况时，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

（4）当市场走势对您不利时，为了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您须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有可能被强行平仓，导致您遭受较大损失。

（5）您应尽可能提供常用的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以确保在海通证券采取动态风险控制时，获取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等相关信息的及时性。由于运营商通信故障、您无法使用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或手机通讯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海通证券等情形，导致您无法及时获得海通证券发送的各种信息，一切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6）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上海黄金交易所和海通证券的交易规则、协议书。如果您无法满足上海黄金交易所和海通证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本《贵金属代理业务风险揭示书》无法揭示从事贵金属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贵金属市场的全部情形。故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全面了解相关交易法律法规、上海黄金交易所及海通证券的业务规则，应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作出客观判断，对贵金属交易作仔细的研究。

客户须知

一、客户需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贵金属交易主体资格的个人、法人或其他国务院贵金属监督管理机关允许参与贵金属交易的经济组织。

个人开户须为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客户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或其他有关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个人开户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

机构、其他经济组织等法人客户开户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法人客户应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三、客户需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贵金属交易风险

客户应知晓从事贵金属交易具有风险。客户应在开户前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判断，应仔细阅读并确认《贵金属代理业务风险揭示书》。

（二）知晓海通证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知晓贵金属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海通证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知晓海通证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知晓海通证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海通证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贵金属交易。全权委托指海通证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知晓客户本人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知晓并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

客户知晓参与贵金属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黄金交易所制定、修订或颁布的交易规则以及业务规则。当客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时，可能面临被提高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海通证券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代理关系等措施，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损失，都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客户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异常交易行为的规定，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的规定，以及关于程序化交易报备的规定。客户应当主动配合海通证券开展日常管理工作，积极配合海通证券进行相关调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六）知晓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客户有义务配合海通证券开展各项反洗钱合规工作。客户应保证其提供给海通证券的各项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都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根据海通证券的要求，就其身份及资金来源状况进行说明或提供补充证明材料，积极配合海通证券或人民银行开展反洗钱调查。

（七）知晓密码的使用与管理

客户有安全保管自己各项密码的义务，客户应重视并加强账号、密码的各种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使用过于简单的密码；避免以相关证件号码作为密码；定期修改密码；在输入密码时谨防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露密码信息等。因客户原因未能妥善保管密码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客户本人自行承担。

（八）知晓客户有关注自己账户的义务

由于贵金属交易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在持仓或交易过程中，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账户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的变化，妥善处理交易持仓，并充分了解交易过程中海通证券的动态风险监控措施（包括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行平仓）。因客户未关注账户的最新变化情况，导致未能及时处置账户风险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九）知晓上海黄金交易所关于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知晓参与贵金属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黄金交易所不时颁布的关于异常交易行为的规定。当客户出现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并经海通证券提醒、劝阻无

效后，海通证券可以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代理关系等措施。

（十）知晓海通证券可以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贵金属代理业务协议书》内容及业务规则

客户知晓海通证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贵金属代理业务协议书》内容及业务规则。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海通证券通过公司网站、短信、交易系统平台等方式发送的相关公告，了解海通证券最新的业务规则与相关信息。

（十一）知晓无法使用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可能带来的风险

客户知晓应尽可能提供常用的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以确保在海通证券采取动态风险控制时，获取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等相关信息的及时性。因客户无法使用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或手机通讯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海通证券等情形，导致您无法及时获得海通证券发送的各种信息，一切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十二）知晓电话录音的法律效力

客户应当知晓，根据相关法规规定，通过电话达成的口头协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海通证券与客户之间电话录音的内容与书面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海通证券可以通过电话对客户进行风险揭示、约定合同生效、追加保证金通知、调整保证金比例、发出强行平仓通知、交割保证金催缴通知、约定手续费标准、约定保证金标准，以及开展合规、反洗钱相关工作，处理投诉纠纷等工作用途。

（十三）知晓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根据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要求，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贵金属交易。

客户应当如实申报开户材料，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客户应当遵守“买卖自负”的原则，承担贵金属交易履约责任，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贵金属交易履约责任。客户应当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客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交易所及相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贵金属代理业务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黄金交易代理业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协议。

甲方根据自愿原则，在自行判断市场行情的情况下，通过乙方提供的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贵金属交易系统，自主进行贵金属交易。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资金清算实施细则》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交割细则》等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金交所”）有关规定，就乙方提供贵金属交易代理服务的有关事项，特制订本协议。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乙方作为金交所特别类会员，代理甲方在金交所进行贵金属买卖、资金清算、实物交割等活动。

第二条 乙方根据金交所的交易规则执行甲方的贵金属交易指令。乙方与甲方之间是代理与被代理的关系，甲方应当对交易结果（包括交易相关的盈亏、费用及交易可能产生的其他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节 交易时间、交易方式

第三条 交易时间及交易品种

- 1、金交所的连续交易时间分为日间和夜间交易时段，具体参见公司网站公告。
- 2、每个交易日首场交易开市前十分钟为延期合约集合竞价时间。
- 3、根据金交所交易规则，夜间交易时段和第二天日间交易时段为一完整交易日，夜间交易中未撤销的委托在第二天日间交易时段中依然有效，当日未成交的部分在交易所当日闭市清算后失效。
- 4、交易时间以金交所公布的时间为准。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等情形，金交所将根据相关规定调整交易时间，在其官方网站发布。

5、交易品种为金交所挂牌合约，甲方可交易品种暂定如下：

- ① 合约代码：Au99.99，交易单位：10克/手，报价单位：元/克，最小价格变动：0.01元，交割品种：标准重量1千克，成色不低于99.99%的金锭，提货标准：1千克或其整数倍；
- ② 合约代码：Au99.95，交易单位：1000克/手，报价单位：元/克，最小价格变动：0.01元，交割品种：标准重量3千克，成色不低于99.95%的金锭，提货标准：3千克或其整数倍；
- ③ 合约代码：Au100g，交易单位：100克/手，报价单位：元/克，最小价格变动：0.01元，交割品种：标准重量0.1千克，成色不低于99.99%的金条，提货标准：0.1千克或其整数倍；
- ④ 合约代码：Au(T+D)，交易单位：1000克/手，报价单位：元/克，最小价格变动：0.01元，限仓额度：个人1000千克，法人客户2000千克，交割品种：标准重量3千克，成色不低于99.95%的金锭；标准重量1千克，成色不低于99.99%的金锭可替代交割；

⑤ 合约代码：Ag(T+D)，交易单位：1000 克/手，报价单位：元/克，最小价格变动：1 元，个人 20,000 千克，法人客户 40,000 千克，交割品种：标准重量 15 千克，成色不低于 99.99% 的银锭，个人客户不能参与白银实物交割；

⑥ 具体交易品种，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品种为准。

6、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金交所交易规则调整甲方可交易的品种，交易、交割及提货单位。

第四条 交易方式

甲方自主报价，金交所自动撮合系统将买卖申报指令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撮合成交。当买入价大于、等于卖出价则自动撮合成交。撮合成交价格等于买入价（bp）、卖出价（sp）和前一成交价（cp）三者中居中的一个价格。即：

当 $bp \geq sp \geq cp$ ，则：最新成交价=sp

当 $bp \geq cp \geq sp$ ，最新成交价=cp

当 $cp \geq bp \geq sp$ ，最新成交价=bp

开盘价的 cp 为上一日收盘价，新挂盘合约的 cp 为挂盘基准价。

第三节 贵金属账户管理

第五条 甲方保证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同时保证当上述资料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并进行账户信息变更。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乙方有权按照实名制的有关规定将甲方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传送给金交所用以申请“上海黄金交易所客户黄金交易编码”，并代理甲方在金交所开立贵金属交易账户。贵金属交易账户用以记录甲方持有的金交所各延期交收交易品种的多头及空头延期仓位以及现货实盘交易品种的现货库存。

第七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与贵金属交易有关的账号和密码，凡使用该账号和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活动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有关资料、密码遗忘或被盗，应按照乙方规定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挂失手续，因甲方未能及时办理挂失手续而导致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甲方贵金属资金账户内的资金由乙方执行活期利率按季结息，当甲方销户时乙方同时为甲方结清利息。

第四节 委托

第十条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交易指令为甲方进行贵金属交易；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按照甲方交易指令为甲方进行贵金属交易。乙方按金交所规则执行甲方交易指令的，甲方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当甲方的客户权益低于乙方的规定标准且长时间未进行交易时，乙方有权暂时关闭甲方的交易权限。

第十二条 甲方（法人客户）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能为乙方的工作人员，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代理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甲方之意志，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不得在法律允许之外，与乙方工作人员私自达成或签署全权委托交易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如有发生，则视为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承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甲方（法人客户）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后生效。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甲方可通过乙方提供的客户端等渠道进行贵金属交易、查询交易信息，并及时关注金交所和乙方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变更公告。乙方有权根据市场需求和乙方的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或调整交易渠道。

第十六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贵金属交易编码、网上委托交易使用的账户和密码。凡通过甲方账户和密码达成的交易，均视为甲方自愿委托达成的交易。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露所带来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委托乙方代理贵金属交易的情形，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甲方使用有效的账户和密码达成的交易，并记录在乙方电脑中，甲方应接受并确认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的委托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持仓或实物是否足够、指令内容是否齐全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金交所规则、指令到达时间是否为有效时间等，以确定指令有效或无效；当确定甲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

第十九条 甲方在发出委托指令后，可以在委托全部成交之前，通过乙方向金交所发出撤单指令。甲方的撤单指令必须在金交所交易时段内发送至乙方。若该委托已经在金交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甲方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条 乙方按金交所各项规则、制度和要求等行事所产生的结果不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节 资金与持仓

第二十一条 金交所贵金属延期交收合约采取保证金交易，甲方委托开仓前，需将全部所需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保证金、手续费及其他金交所和乙方收取的费用）划入其贵金属资金账户。

第二十二条 甲方的延期交收合约持仓每日由乙方代与金交所进行无负债清算。金交所按当日该合约的结算价清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递延费、超期费等费用。乙方对应收应付的资金实行净额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甲方保证金专用账户的资金余额。每日结算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资金与持仓的结算报告。

第二十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贵金属现货实盘交易，甲方进行买方报价时贵金属资金账户必须有全额资金，进行卖方报价时甲方贵金属交易账户中必须有相应的实物，甲方报价后对应的资金或实物即被冻结。甲方现货实盘合约买卖报价成交后，买入的黄金实物可于当日卖出，也可通过乙方交易渠道并根据乙方交易规则向金交所申请提货；甲方卖出实物所得货款的90%可用于本交易日内的交易，余款在乙方完成日终清算后进行结算，甲方卖出实物的货款和平仓释放的资金在下一交易日方可提取。

第二十四条 甲方通过银行账户向其贵金属资金账户划入资金的时间为交易日的上午08:30至下午23:00。从甲方贵金属资金账户向其银行账户划出资金的时间为交易日的上午09:00至下午16:00。乙方有权根据金交所规则、技术条件等因素的变化调整甲方交易资金可划拨时间。甲方每日累计出金金额超过规定限额标准时，需要提前一天向乙方进行大额出金预约。乙方规定的资金划拨时间、限额等信息将通过公司网站公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法人客户）出金需要当天向乙方进行出金预约。

第二十五条 甲方（法人客户）开户后，应绑定转账银行，存入1万元人民币，作清算准备金用途，清算准备金是未被合约占用的资金，上海黄金交易所对清算准备金进行冻结。甲方（法人客户）销户时，上海黄金交易所解冻期初存入清算准备金，甲方（法人客户）可通过转账方式转出清算准备金。

个人客户暂不收取1万元清算准备金。

第六节 黄金现货提货

第二十六条 甲方买入黄金现货或交割收入黄金现货后,可自由选择提取或不提取实物黄金。甲方如需提货,可在贵金属客户端发起提货申请,提货申请受理后甲方需于5个交易日内完成提货。熊猫金币等品种的提货,参照金交所发布的通知执行。

第二十七条 甲方提交提货申请后,可以进行提货申请撤销。申请提货当日于金交所日终清算前撤销的,金交所不收取费用。申请提货当日于金交所日终清算后撤销的,金交所将收取相应运保费。

第二十八条 为防止甲方提货时因重量溢短差、缴纳运保费等因素出现资金透支,甲方通过乙方向金交所申请提货时,乙方有权根据所提品种的市场价格、金交所现货条块溢短差预估标准、金交所收取的运保费以及仓储费等标准向甲方冻结一定比例的提货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客户需在提交提货申请时设定提货密码,该提货密码一经设定,不得修改或重置。客户丢失提货密码后,提货申请将不能撤销。

第三十条 甲方需于提货申请受理后5个交易日内与乙方指定提货机构联系确认提货时间及地点,并依照乙方交易规则由乙方指定工作人员陪同办理相关黄金实物提货手续。若甲方申请提取实物后未在金交所规定的5个交易日内提取,乙方将自动撤销本笔提货申请,并按金交所规定收取一定数额的运保费。

第三十一条 根据金交所交易规则规定:金交所不对甲方在金交所的黄金买卖活动和所提黄金实物开具发票,不给予甲方所提实物黄金的质量保证书原件,甲方提出的黄金实物不得再入库,不得再进入金交所系统交易。

第三十二条 乙方对甲方交割和提货的实物黄金质量不作保证且不对实物黄金质量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所提取的实物黄金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提金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指定办理提货网点和金交所指定金库提出,同时需提供提货确认凭证、黄金质量鉴定结论或相关证明。超出此期限的,视为甲方对所提实物黄金质量无异议。

第七节 保证金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关注其保证金和持仓状况,满足乙方对保证金的要求。当甲方保证金不足时,甲方应当自行平仓或者追加保证金。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有权根据监管部门政策、金交所规则及市场状况调整甲方的保证金比例。甲乙双方约定,乙方通过网站发布上述保证金调整通知即视为通知到甲方,且甲方无条件接受并按通知内容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实施动态风险监控措施的原则:

1、甲方的风险状态为追保时,乙方将通过短信或电话等方式提醒甲方,甲方应通过追保、平仓等方式补足保证金至安全状态。

2、甲方的风险状态为强平时(即甲方可用资金为负),乙方将通过短信或电话等方式提醒甲方,甲方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保或平仓,以补足保证金至安全状态,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平仓结果以短信通知。对此,甲方应承担强行平仓而产生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并享有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由于市场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追加的资金在途(即未到达乙方指定账户),则该追加资金操作不发生效力,乙方有权不予认可,并有权采取强平等风险控制手段,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乙方对甲方持仓账户实行强制平仓时,乙方有权自行选择处置合约的品种、数量、价格、强行平仓时间,若强行平仓后所得款项不足以支付甲方的亏损、须缴纳的手续费及其它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进一步追偿,甲方须在三日内清偿。导致乙方垫资的,将按照实际垫资金额的0.05%按日收取罚息,收取天数从垫资日起,直至垫资结束,按实际天数计算。

5、若因市场流动性过小或其它情况无法及时强行平仓导致甲方贵金属交易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甲方亏损、须缴纳的手续费和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进一步追偿，**甲方须在三日内清偿。导致乙方垫资的，将按照实际垫资金额的0.05%按日收取罚息，收取天数从垫资日起，直至垫资结束，按实际天数计算。**

6、发生上述情形时，乙方保留冻结甲方指定贵金属资金账户及贵金属库存、关闭开平仓、申赎、划拨资金权限的权利，并有权从甲方在乙方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划相应款项。

第三十六条 结算单

1、在每个交易日清算后，乙方根据清算结果确定甲方的保证金。乙方将当日结算单发布在贵金属交易客户端中供甲方查询。

2、甲方应及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持仓情况、保证金和权益变化，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甲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结算单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向乙方提出，否则，视同甲方收到当日结算单。甲方提出未收到结算单的，乙方应及时补发。

3、甲方在交易日开市前未对前一交易日结算单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结算单记载事项的确认。甲方提出异议的，异议应由甲方本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4、甲方对当日结算单的确认，视为甲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出入等的确认。乙方发送的结算单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的确认不改变甲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凭证另行确认。

第三十七条 盘后追保

1、在每个交易日清算后，当甲方风险度为追保或强平时，乙方通过短信等渠道，通知甲方关注其保证金和持仓状况，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追加保证金至安全状态。

2、乙方有权在开市后（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对上一交易日清算后处于强平状态且未及足额追加保证金的甲方进行强平至安全状态。

3、根据金交所规定，乙方在贵金属交易客户端发布的结算单是有效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的依据。甲方有义务逐日登录乙方贵金属交易客户端及时查询当日结算单，确保其贵金属交易保证金满足乙方保证金要求。

4、乙方对甲方持仓账户实行强制平仓时，乙方有权自行选择处置合约的品种、数量、价格、强行平仓时间，若强行平仓后所得款项不足以支付甲方的亏损、须缴纳的手续费及其它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进一步追偿，**甲方须在三日内清偿。导致乙方垫资的，将按照实际垫资金额的0.05%按日收取罚息，收取天数从垫资日起，直至垫资结束，按实际天数计算。**

5、若因市场流动性过小或其它情况无法及时强行平仓导致甲方贵金属交易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甲方亏损、须缴纳的手续费和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进一步追偿，**甲方须在三日内清偿。导致乙方垫资的，将按照实际垫资金额的0.05%按日收取罚息，收取天数从垫资日起，直至垫资结束，按实际天数计算。**

6、发生上述情形时，乙方保留冻结甲方指定贵金属资金账户及贵金属库存、关闭开平仓、申赎、划拨资金权限的权利，并有权从甲方在乙方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划相应款项。

第三十八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

- 1、甲方持仓量超过金交所和乙方限仓规定的；
- 2、甲方因违规受到金交所强行平仓处罚的；

3、上述三十五条及其他应予强行平仓的情况。

第三十九条 乙方有权从甲方贵金属资金账户划转资金用于偿付下列费用：

- 1、依照甲方指令成交的货款和由此产生的交易亏损；
- 2、甲方须缴纳的代理手续费和交易手续费；
- 3、甲方须缴纳的开户费、溢短费、仓储费、延期费、超期费、出入库费和运保费；
- 4、因甲方的交易行为产生的其它费用；
- 5、甲方未履约的违约罚款；
- 6、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划款事项；
- 7、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及时从甲方账户中划转上述约定的各项资金时，甲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对甲方应付未付的资金，按万分之五/日计收违约金。

第八节 费用

第四十条 开户费

乙方代理金交所向甲方收取的贵金属交易账户开户费为60元/户，已有交易编码者，免收开户费用。甲方同意乙方通过贵金属资金账户扣取开户费用。乙方有权根据金交所规则、乙方内部政策等因素调整上述费用标准，并通过公司网站、交易客户端等渠道公告最新调整的开户费用标准。

第四十一条 贵金属交易手续费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贵金属代理手续费，金额为每笔成交金额的万分之八（包括乙方代收的金交所交易手续费，以及乙方收取的代理手续费），由乙方在甲方每次进行交易时划收。

乙方有权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费用及市场的变化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为准。

第四十二条 金交所其他费用

甲方支付给金交所的其它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延期补偿费、超期补偿费、代理贵金属买卖过程中产生的资金划拨费用、现货库存仓储费、提货费、税费等）以及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贵金属交易所产生的税项由甲方承担。金交所将根据国家政策、金交所章程和市场状况调整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延期补偿费、超期补偿费）标准。乙方有权根据金交所收费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作相应调整并从甲方贵金属资金账户扣收。

第九节 免责条款

第四十三条 由于自然灾害、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四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金交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出台等导致甲方风险或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不可预测、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出现中断、延迟及数据错误的，乙方对此没有过错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六条 甲方本着自愿的原则，自主选择由乙方提供的网上交易客户端、移动终端等交易渠道。对于甲方使用乙方网站有关的链接的有效性及其安全性，乙方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因互联网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与贵金属代理业务有关的账号和密码，凡使用该账号和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活动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的有关资料遗失或被盗以及密码遗忘或被盗，应按照乙方规定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挂失手续，因甲方未能及时办理挂失手续而导致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节 协议生效、变更、解除

第四十八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金交所规则、指引等发生变化，且根据其性质适用于本合同的，乙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而无需征得甲方的同意。在乙方未变更本合同条款前，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变化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金交所交易规则、指引等规定的内容操作。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并在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自乙方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书面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若甲方对所修改的内容提出异议，则甲乙双方可按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

第四十九条 甲方可以通过解除签约的方式，终止与乙方的代理协议。甲方应在解除代理关系前结清与金交所和乙方的所有持仓、现货库存、费用和欠款，对已经达成的贵金属交易进行资金结算或实物交割，且在解除代理关系当天无委托和成交记录。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代理甲方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十条 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 1、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 2、甲方出现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程序，对甲方履行本协议产生不利影响；
- 3、法定或约定的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交易所的规则、乙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贵金属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一节 争议解决

第五十二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节 其他事宜

第五十三条 甲乙双方签署的《贵金属代理业务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等相关文件以及本合同附件和所有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乙方加盖公章并且甲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的法律），同时受制于此类交易的市场惯例。

第五十六条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本协议未列明事项，按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及金交所章程、规则执行。

以上《贵金属代理业务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贵金属代理业务协议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承诺在此基础上谨慎交易，并愿意承担贵金属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甲方

乙方（签章）

个人客户（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章）：

法人客户（盖章）：

乙方复核人（签章）：

开户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专用

法人开户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证券营业部:

一、本单位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代理本单位办理以下业务：

【注：（ ）内须填写“是”或“否”，不得空白、涂改】

（ ） 开立贵金属业务交易编码

（ ） 开立其他账户：_____

（ ） 开立贵金属业务资金账户（代理签订《贵金属代理业务协议书》）
开通客户交易资金银贵转账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

1、本单位及本单位代理人具有合法的证券市场投资资格，愿意遵守投资风险自负的原则。

2、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知晓该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了代理人凭此授权所拥有的开立各种账户的权利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并根据实际需要慎重赋予代理人各项授权。

3、本单位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的操作均视为本单位行为，其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4、本单位开户代理人负责设置初始密码，开户后密码的交接、保密及相关风险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5、本授权委托书须由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证券营业部现场提交，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授权委托书需公证的，经公证后，授权委托书方为有效。

6、本授权委托书的内容真实、有效、合法。

三、本授权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时起至本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授权业务时止。

(背面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人（签名）：

日期：

预留印鉴：

--	--

机构专用

甲方特别指定事项

一、本人/本单位指定授权下列人员为指令下达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签字留样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二、本人/本单位指定授权下列人员为资金调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签字留样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三、本人/本单位指定授权下列人员为结算单确认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签字留样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本人/本单位承诺，以上授权所指定的事项已认证核实且认可，被授权人今后与本授权指定事项相关的一切行为均为本人/本单位意志之体现，本人/本单位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

本人/本单位如变更上述授权指定事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完成相关手续后生效，本人/本单位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完成进行变更手续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甲方（个人客户签字/法人客户盖章）：

法人客户开户代理人签字：

申请日期：